

规划资源数据治理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916-117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XZ2022019)

预算编号： 0022-24080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规划资源数据治理
2	编 号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916-117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XZ2022019 预算编号: 0022-24080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565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 565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 项目验收合格,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若遇财政预算资金调整则按最终调整后的资金支付。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 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采购人: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西路 99 号 邮 编: 200003 联 系 人: 柯晓龙 电 话: 021-63193188
9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法兰桥创意园) 23 号楼 1 楼 邮 编: 200081

		<p>联系人：丁晨煜</p> <p>电 话：021-66293708-811</p> <p>传 真：021-66298211</p> <p>邮 箱：cyding@c-sitic.com</p>
10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1	招标内容	规划资源数据治理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3	交付时间	本项目的总体建设交付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完成。
14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联合投标的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且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确定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 3 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7	是否接受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人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9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p>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通知，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p> <p>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0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p>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2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p>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2-09-19 起至 2022-09-26（北京时间）</p> <p>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p>
2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_ / 年 / 月 / 日 _ / 时 / 分 踏勘集中地点：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24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p> <p>传真号码：021-66298211 收件人：丁晨煜</p>
25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p>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p> <p>地点：上海市</p>
26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会议室</p> <p>（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p>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p>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9 项</p>
2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9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p> <p>代理机构：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虹口支行</p> <p>帐号：8110201012000497931</p>
30	投标截止时间	2022-10-10 09:30:00
3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p>
32	开标会时间、地点	<p>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会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会议室</p> <p>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p>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均应包括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p> <p>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 投标书 (附件 1); 3)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 (附件 2); 4)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5) 开标一览表 (附件 4);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5); 7) 资格条件响应表 (附件 6-1); 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附件 6-2);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 6-3); 10)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9);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见附件 10); 13) 投标人书面声明 (见附件 11); 14) 联合投标协议书 (见附件 12); 15)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 (如有); 16)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p>2. 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货物/服务报告 (附件 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求理解 2) 数据治理服务 3) 实施方案 4) 项目管理制度 5) 质量保证措施 6) 数据安全管控 7) 项目团队配置 8) 应急处理方案 9) 验收计划及承诺 10) 售后服务方案 11) 投标人类似业绩 <p>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34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采购需求偏离表、投标货物/服务</p>

		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投标人书面声明、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5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可以合订成一份，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8	中标服务费支付	根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代理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1.2%。
39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40	其他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p> <p>(2) <u>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p> <p>(3) 开标后至评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p>

		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规划资源数据治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10-10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0916-1175**

项目名称：规划资源数据治理

预算金额（元）：5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5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规划资源数据治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6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规划资源数据治理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的总体建设交付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完成。

本项目（**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联合投标的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且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确定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 3 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9-19 至 2022-09-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10-10 09:30:00**

投标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3 号楼 1 层

开标时间：**2022-10-10 09:30:00**

开标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3 号楼 1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无线网卡以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西路 99 号

联系方式：021-63193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

联系方式：021-66293708-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晨煜

电话：021-66293708-8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

额；联合投标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并同时在线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投标截止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操作须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下载、安装“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

标内容。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投标书（附件 1）；
- 3)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 4)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 5)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 6)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 7)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6-1）；
- 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6-2）；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 6-3）；
- 10)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 13) 投标人书面声明（见附件 11）；
- 14) 联合投标协议（见附件 12）；
- 15)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如有）；
- 16)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技术投标文件包括：

- 1) 需求理解
- 2) 数据治理服务
- 3) 实施方案
- 4) 项目管理制度
- 5) 质量保证措施
- 6) 数据安全管管理
- 7) 项目团队配置
- 8) 应急处理方案

9) 验收计划及承诺

10) 售后服务方案

11) 投标人类似业绩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32.5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6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3.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5.1 开标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6.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6.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7.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28.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评标的有关要求

-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29.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9.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9.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定标

30. 定标准则

- 30.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0.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1.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 31.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1.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4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31.5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签订合同

- 33.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33.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4. 投标人质疑

- 34.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 34.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34.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其它

35. 投标注意事项

- 35.1 本招标文件由本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疑解释，潜在供应商如有疑问，可向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
- 35.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5.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概述

1.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上海市加快推进数据治理 促进公共数据应用实施方案》，围绕《市规划资源局信息资源融合整合的指导意见》总体工作目标，加快推进数据治理，夯实局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基础。《市规划资源局数据治理工作方案》提出依托本市城市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空间平台”）建设，大力推动局数据汇聚互联，加快局核心业务数据建设，加强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管控，实施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使分散、孤立、交叉的数据成为汇集、综合的数据，构建支撑数据编目、采集、存储、交换、共享、利用、安全和数据质量的数据资源平台，形成统一的覆盖全市规划资源行业的数据资源池，从而推进信息资源的整合、对接和共享，夯实局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基础。

1.2 工作目标

形成一个数据资源池为目标，规整局核心业务数据，升级改造基础设施，构建无业务和技术壁垒的数据资源池，实现数据有序存放、关联共享和快速调拨，即“一个池子蓄水，一个池子汲水”。实现存量数据完整、准确、合规。以纳入空间平台核心业务数据编目的数据为边界，补全存量未入库数据，全面解决存量数据质量问题，参照重构后的数据标准进行转换。形成一个数据资源池，面向管理和应用，建立数据关联需求；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原则，实现数据一次采集、共享使用。

1.3 工作原则

- 1) 实现核心业务数据完整编目，面向数据应用需求，明确核心业务数据所含信息项。
- 2) 按照“一数一源”原则，对数据按来源分类，制定数据标准编制规范。以统一的规则来约束和规范局系统的信息化建设，确保数据标准一致。
- 3) 基于数据标准编制规范，完成规划、项目、土地、测绘调查、确权登记、地矿、监督执法、资质审批业务数据标准重构。缺少数据标准的遵照数据标准编制规范新建，已设立但不符合规范的遵照数据标准编制规范修订。
- 4) 实现存量数据完整、准确、合规。以纳入空间平台核心业务数据编目的数据为边界，补全存量未入库数据，全面解决存量数据质量问题，参照重构后的数据标准进行转换。
- 5) 过滤“无用数据”和甄别“劣质数据”，针对核心数据进行清洗，筛选出数据标准不匹配、数据内容错误、数据内容重复、数据冲突矛盾、图形几何拓扑错误、位置不准确以及过期、无效的数据。
- 6) 清洗“劣质数据”，重点完成按照“过程库-成果库-现势库”业务数据逻辑关系整理存量已入库规划数据，纠正数据内容错误和几何拓扑错误；校核纠正建设项目一书两证图形数

据位置错误，图属不一致、不关联问题；清除土地各图层无效、过期、重复数据，并重构农转用、供地、储备、合同等不同阶段的图层，确保数据不重不漏；结合城建档案数据分类清理同步解决档案数据质量问题。

- 7) 过滤“无用数据”，在空间平台中不再涵盖的，日后不再生产加工的数据，信息中心需对照空间平台核心业务数据编目，集中进行数据清理，将这些“无用数据”打上标识后单独存储。

2 项目总体要求

2.1 测调项目等数据处理

完善测调、项目、登记、地质等模块的信息分类原则和编码方法，研究确定数据组织管理模型，借助管理规范的数据标准全量收集汇总各模块涉及到数据库、档案等的原始数据，建立数据清洗规则，形成数据清洗技术方案。

根据数据清洗规则，对存量数据进行数据甄别，筛选劣质数据并根据数据类型形成专项清洗任务包，对非空性字段进行字段值的补录、异常值修正、错误值修改，以及格式错误项的统一完善，使各个信息项对应的数据值格式规范、信息全面准确，并提交数据清洗成果。

将复验通过的清洗成果，更新至各模块相应的图层和属性表中，并对清洗项打上“清洗标识”，以便今后复查。

2.2 土地规划数据处理

➤ 规划模块

以规划资源空间数据库为核心，开展规划板块数据治理，根据数据治理的需要，批量提供规划资源空间数据治理数据底图；结合业务制定质检规则，按照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据，针对现存空间库配置采用集中梳理的形式，进行全库更新及数据清洗，甄别数据图形几何拓扑错误、属性字段内容错误或缺失、图属不一致、数据冲突矛盾、数据标准不匹配等问题，修改完善数据模板配置，开展规划资源 MDB 入库模板、MXD 模板数据清洗。

通过自动化手段，对规划资源空间数据治理成果进行批量质量检查和数据治理成果批量入库更新；并结合已批数据成果，排查规划资源空间数据成果入库情况，补齐规划资源空间数据成果；协助排查规划资源空间数据报批质检、转换、入库更新以及底板数据问题；根据业务标准要求，完成数据标准转换、数据迁移以及数据融合与更新工作。

➤ 土地模块

以要素证照内容为核心，通过存量数据情况分析，结合业务制定质检规则，甄别存量数据的图形几何拓扑错误、属性字段内容错误、缺失、图属不一致、数据冲突矛盾、数据标准不匹配等问题，同时输出空间数据拓扑问题数据集、空间数据和业务数据图属不一致的清单，形成清洗数据成果包。

通过数据补录、数据标签、数据分层分库管理等数据治理方式，满足局大土地项目的系统整合

融合的要求，实现每个流程电子证照、一键归档要素可配置、自动化推送。

2.3 事务模块数据处理

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要求，对数据分类编码、数据定义、标准应用等进行统一规定，各模块结合实际情况在标准规范基础上构建业务、技术、安全、管理等标准在内的“1+N”数据标准体系，本次综合事务大系统涉及数据治理范围有公文、督办、人事、财务、党建、科研、档案、信访、信息公开、建议提案、法律法规等业务数据。

3 项目管理要求

3.1 组织实施要求

为为确保本次项目投标工作管理规范、实施有力，投标方应成立项目组，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成果。

3.2 项目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的总体建设交付时间为2022年11月完成。要求投标方列出详细、合理、可行的项目开发周期，并标出关键里程碑时间点。

3.3 验收交付标准

项目涉及数据内容完成后投入试运行，并对用户提出的改进要求完成改进后进行验收。

响应供应商需响应并提出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清单。

所有的技术文件需是中文书写。

响应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以及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系统及数据库成果验收的标准按照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信息中心相关规范要求进行。

3.4 交付成果要求

系统提交成果由以下几个方面组成：

- 数据成果
- 数据检查文档
- 数据标准规范文档
- 数据治理技术方案
- 验收文档
- 其他项目相关文档

3.5 人员安排要求

响应单位在技术建议书中应明确说明本次项目的实施人员详细安排计划。提供完善的项目组织和管理，以确保系统建设的及时性和质量要求。要求响应单位详细描述为本次系统建设所能提供的实施项目组织，以及项目管理方案和人员配置方案。包括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

相关技术人员名单。

响应单位应针对本次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设立专职项目经理负责整个项目的协调各项工作。并严格管理软件产品及软件产品供应商提供满足采购方需求的支持和服务。

3.6 数据安全要求

为确保本次项目的数据安全性，涉密的基础地形和国土数据按要求必须是运行在涉密网络中，响应单位的数据处理工作也需在涉密网络中开展。

3.7 项目管理要求

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操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在软件应用调研、安装、试运行等期间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安全制度，保障采购人资料和设备的安全。中标方如需进入采购人机房工作，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投标人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

4 标书内容要求

4.1 售后服务要求

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和实施人员具备实施类似行业系统项目的设计与开发、建设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能提供快捷的售后服务响应。

4.2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提供的的数据资料所有权和保密性，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甲方的数据资料，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的数据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若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追究责任。

2)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 专利申请权: 归甲方所有。
-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归甲方所有;
- 开发过程中如涉及软件产品采购, 其产品所有权甲方所有。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 合同金额、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系统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由双方共同确定具体日期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

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或者有补充协议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7.2.1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 项目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若遇财政预算资金调整则按最终调整后的资金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系统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系统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系统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系统，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

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未付合同款项，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 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8.1 所有权

本合同中所列硬件设备，除/外，不论维护前还是维护后，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18.2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维护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18.3 使用权

甲方拥有合同中所列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19. 履约保证金

19.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9.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支票、保函或者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9.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20. 质量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20.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0.2 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20.3 如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发生重大应用责任事故或者信息安全事故，则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得到补偿。质量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2. 合同附件

22.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项目价格组成/本合同约定的维护环境和对象/项目管理小组成员/安全保密协议。

2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4.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应遵循以下条款：

1. 安全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 a) 国家网络安全、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
 - b)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数据、信息、文档及取得的研究成果；
 - c)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2. 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 a) 甲乙双方须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保密法律法规；
 - b) 甲乙双方应自觉维护对方的利益，严格遵守安全保密规定；
3. 安全保密责任
 - a) 甲乙双方都须根据国家网络安全、保密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项目工作；
 - b) 乙方在项目中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密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管理；
 - c) 乙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泄露未经授权的数据、信息、文档及取得的研究成果；
 - d) 乙方基于原有研究成果，通过进一步分析或研究所取得的成果，需要得到甲方书面授权后方才发布。
 - e)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数据、信息、文档以及取得的研究成果牟取私利；
 - f)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数据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单位或个人；
 - g) 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拷贝、记录服务器上的任何数据、信息及文档资料；
 - h) 乙方同意并承诺所有已完成开发和正在开发的软件源代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一经项目验收合格，须将源代码文件全部提交给甲方，不得擅自以任何借口保留；
 - i) 乙方同意并承诺所有参与甲方项目的人员均已经与本公司签署过保密协议，并提供给甲方复印件备存；

- j) 甲乙双方违反安全保密责任，造成损失的，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另一方索赔，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8.1)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

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不执行以下优惠政策）：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 号）的相关通知。
-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

先采购。

-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 (4)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核心产品有多个的，各投标人之间，所投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均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分）（最小打分单位0.5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需求理解	1.对本项目整体工作目标、总体要求的理解程度(0-5分)； 2.对本项目目前现状、信息量的理解与分析的理解程度(0-5分)； 3.对本项目需求的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的优劣情况评价(0-5分)。	15
2	数据治理服务	一、评分内容：1.数据的分析和处理方案（侧调项目、土地规划数据处理、事务模块数据）（0-4分）； 2.不规范数据（例如属性字段内容错误或缺失、图属不一致、数据冲突、数据矛盾、数据标准不匹配等）的分析和处理方案（0-4分）； 3.去重、清洗不规范数据的处理标准和清洗方案（0-4分）； 4.实现统一数据清洗管理、数据标签管理方案（0-3分）； 二、评分标准：根据所提供的数据治理（数据的治理、清洗）方案进行评分，数据治理方案的合理性、规范性，是否符合业务目标要求。	15
3	实施方案	一、评分内容：1.实施方案（0-5分）； 2.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0-5分）； 二、评分标准：实施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进度安排是否合理，进度保障措施是否得当合理等酌情评分。	10
4	项目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及组织结构、分工是否详细完整、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估。（0-5分）	5

5	质量保证措施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2分); 2.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0-3分)。	5
6	数据安全 管理	能否清晰描述关于数据安全的各类措施和安全服务实施标准及规范(0-5分)	5
7	项目团队配置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及数量是否满足要求, 业绩是否丰富, 是否有承担过类似信息化项目建设经验。提供项目组成员的履历、岗位证书及体现个人业绩的合同或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等材料及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凭证。(如为联合投标, 则联合体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具体人员, 且项目组成员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认可。)	10
8	应急处理方案	1.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 响应方式等)是否合理(0-3分); 2.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剧本(0-2分)。	5
9	验收计划及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验收计划及承诺进行评审; 验收方案完善, 工作内容详细明确, 各节点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0-5分)	5
10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 管理措施是否得当, 售后技术支持人员配备、应急响应及故障恢复时间对采购要求的响应程度等。(0-5分)	5
11	投标人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3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若提供属于一个项目的多个年份的合同, 仅视作一个有效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4分, 每增加一个加2分, 最高为10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 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将不予认可。投标人最多提供4个类似项目业绩, 如超过4个仅取《近三年(2019年8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前4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如为联合投标, 则联合体任意一方的类似业绩均算作联合体业绩。)	10
合计			90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8	资格证明文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投标人书面声明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13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如有）			
14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15	需求理解			
16	数据治理服务			
17	实施方案			
18	项目管理制度			
19	质量保证措施			
20	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21	项目团队配置			
22	应急处理方案			

23	验收计划及承诺			
24	售后服务方案			
25	投标人类似业绩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
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规划资源数据治理包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交付时间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总价、元）

注：1、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一、						
1						
2						
3						
……						
二、						
1						
2						
…						
三、						
1						
2						
…						
四、						
1						
2						
…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的证明材料。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联合投标的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且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确定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 3 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6-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交付时间	本项目的总体建设交付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完成。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 项目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若遇财政预算资金调整则按最终调整后的资金支付。			
质量保证期	1 个月。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6-3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 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附件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求理解
2. 数据治理服务
3. 实施方案
4. 项目管理制度
5. 质量保证措施
6. 数据安全管控
7. 项目团队配置
8. 应急处理方案
9. 验收计划及承诺
10. 售后服务方案
11. 投标人类似业绩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2019 年 8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格式可自拟）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注：

1.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视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如签订的合同含有保密协议的，可提供合同中明确双方合作关系其中一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投标人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 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投标人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我单位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4、我单位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请提供）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正文内容可相应调整）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丙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2022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招标人）、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___人民币元）已于___年___月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须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单位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且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标服务费”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足额中标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格式）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
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电 话	
账 号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
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